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采购人名称)的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雁塔区2023年城市更新板块(南山门口片区)配套项目监理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雁塔区2023年城市更新板块(南山门口片区)配套项目监理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2276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78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：2024年2月22日

说明：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视同小微企业，填报时应当注明。

(3) 供应商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